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收退費規定 112.07.01

- 一、收費項目及標準：依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090270424 號令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及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0401503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保起訖服務時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。
- 三、繳費方式及地點：現金或網路繳費皆可，詳細說明請看繳費三聯單。
- 四、各項收費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詳列如下(一學期以 4.5 個月計)：

單位：新台幣

收費項目		公立幼兒園		收費方式	金額	備註
學費(補助)		一般幼生：7,000 元 符合學費減免幼生：2,500 元		1 學期	0 元	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註 1、註 2
雜費(補助)		1,100 元		1 學期	1,100 元	
代收代辦費	活動費(補助)	半日制 675 元	全日制 900 元	1 學期	900 元	
	材料費(補助)	半日制 1260 元	全日制 1,508 元	1 學期	1,508 元	
	點心費(補助)	半日制 2250 元	全日制 3,915 元	1 學期	3,915 元	
	午餐費(補助)	3,500 元		1 學期	3,500 元	
	保險費	175 元		1 學期	175 元	註 4
	家長會費	100 元		1 學期	100 元	註 5
	課後留園	本學期最高收費			7,125 元	預計開辦 95 天 註 6
政府就學補助		第 1 胎幼兒補助 6,752 元 第 2 胎以上/低收入戶子女/中低收入戶子女/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10,923 元 註 7 桃園市大班幼兒助學金補助 4,500 元/一學期 註 8				

- 註 1：108 學年度起，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(\$7,000)由教育部補助。
- 註 2：具原住民身分幼兒，併政府擴大 2-6 歲育兒補助案，無另外申請之補助。
- 註 3：本校附設幼兒園營養午餐收費，每餐為 35 元，以當學期用餐天數計費。如有變動則以當學年度規定為準，若要自備午餐或點心，請事先告知幼兒園。
- 註 4：保險費減免對象：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(目前保費參考 111 學年度費用，如有變動，依照最新規定為主。)
- 註 5：家長會費減免對象：如有兄弟、姊妹、雙胞胎同在本校(含國小、幼兒園)就讀者，只需一位學生繳交家長會費(如有國小兄姊就讀，由國小部收費)。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園者，以年紀較大者收費。
- 註 6：園遊會補假 112/10/23 及 113/1/19 結業式不辦理課後留園服務。
- 註 7：就學補助之補助項目為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及午餐費，其餘不補助。如具有免繳費相關資格，務必出示相關證明，
- 本園主要作息為全日制，若家長有就讀半日制之需求，請告知幼兒園。

- **註8**：教育善好政策，由桃園市政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（4,500 元/人/學期），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，減輕家長負擔。

五、 政策「全齡照顧政策—幼兒(0-6 歲)國家一起養」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
六、 中途入（離）園者，其收（退）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中途入園：以其實際入園之日為收費起始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（二）中途離園：**免繳費之幼兒(第二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)，因無繳費事實，故如離園不予退費。**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備註
	學費、雜費	代收代辦費	
開學日前	免繳費；已繳費者各項費用全額退還		退費基準依幼兒園學期起始及結束日期為計算依據。
開學日後上課未逾學期 6 週者	學雜費退還 2/3	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 代收代辦費如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	
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 6 週，未逾 8 週者	學雜費退還 1/2		
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 8 週者	不予退費		

※點心費、午餐費按日數比率計算退還；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 7 日以上(含假日)，則按日退費。

七、請假退費

（一）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 7 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或課後留園費用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費用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因故請事假連續達 7 日(含假日)以上欲申請退費者，最慢於請假日前 3 天填寫退費申請表交由各班老師，以利本園進行點心、午餐之停餐作業。

（三）病假按次計算，單次須達 7 日以上(含假日)，病假第一日不予退費，以隔日開始計算，請事先告知班級導師，事後再補填申請表。

（四）**免繳費之幼兒(第二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/身心障礙幼兒)，因無繳費事實，故請假不退點心費及午餐費。**